

治疗病痛，也救赎心灵

浙江省监狱中心医院教育改造科科长杨颖的案头有很多本工作笔记，里面的每一页，记满了她与患病罪犯打交道的日常。

多年来，杨颖和医务民警一起，在治愈罪犯病痛的同时，也携手救赎他们的心灵。

今天，让我们一起听她讲述医务民警和罪犯之间的故事。

见习记者 俞可薇

本报记者 徐新怡 通讯员 杨颖 整理

一个气温骤降的周末，我接到我们医院传染病科副主任姚鹏的电话，声音充满喜悦：“林某出狱了，我把她送到监外，我相信她会努力弥补罪行，过好新的一生。”

挂电话的时候，我的思绪回到7年前。

2016年9月，蓬头垢面的罪犯林某被送到我们医院，她患有艾滋病和抑郁症，对判决不服、对疾病恐惧、对环境陌生，双眼满是“对抗”。

林某话很少，姚鹏和冯刚医生每一天都不间断地去她那儿查房、询问、检查，护士也一日三巡地督促她听医嘱。我们民警在动态犯情排摸、个别谈话和集体点评后，记录下林某的心理和行为变化，并安排她

参加监区健康讲座。

林某此后开始第一阶段系统化的干预和治疗。我的笔记本记录了她2017年7月接受的第4次曼陀罗修心活动：“情绪状态平静，稍皱眉……能自述。”参与活动时，她曾透露“很想家，很想妈妈”。

经过第一阶段干预，林某从“向外对抗”开始“向内自责”，干预便顺利转入第二阶段。医生们为她设定了治疗方案，民警通过细节发现，她喜欢写随笔，于是买了书引导她写作。

2019年，林某术后在修心日记上写到，“手术台上，我异常紧张，医生和我聊天，帮我缓解情绪……医生和警官从来没有歧视过我们，他们一直在拯救我们。”

这一年，林某已成为报道员，在监狱系统内的刊物上，陆续发表了一些作品。

在系统化健康教育矫治中，林某从轻度抑郁症状转变为正常，其它睡眠、焦虑、躯体症状各项指标都正常，案例很成功。

我得知，林某临释前一个月，思想情绪并不稳定，睡眠也时好时坏。我们提前请省疾控专家为临释艾滋病携带者（感染者）线上线下做的专题，解答了她很多的顾虑和疑惑，给了很多信心。

这些年来，我与很多艾滋病罪犯打交道，我们要帮助他们治疗疾病，更要协助他们树立健康意识，明确“感染到我为止”的社会责任。

这是个课题，也是个难题，更是我们的目标。这让我不禁想到秦某，她是系统化健康教育矫治中变化较大的一名罪犯。

秦某因同时感染艾滋病和丙型肝炎，

几近丧失生活信心。姚鹏和他的团队对秦某开展健康治疗，而我和同事们则重点为她安排健康课程等，实现“医、管、护”三位一体干预。

慢慢地，秦某健康状况改善了，情绪也稳定了。2019年，监区“守护红丝带”活动中，民警把一枚红丝带慎重地交给秦某：“你要好好守护，尽己所能去帮助需要的人。”活动后，秦某立马就申请加入医疗互助小组。

2021年秦某临释前，我们得知，秦某有备孕计划，于是专门为她开展了一次母婴阻断知识的宣教，告诉她出狱后应该如何在当地疾控部门进行档案转介、领取免费药、咨询相关治疗的具体政策等。

大约一年后，秦某通过母婴阻断，成功诞下一名婴儿。

语言无法表达的时候，音乐来“说话”

见习记者 俞可薇 通讯员 褚圣洁

“在这么多观众面前唱歌，真的很激动，也很过瘾！非常感谢监狱给我这个机会！”罪犯夏某整整西装，对着台下翘首等待的同犯们兴奋地挥挥手，踏上了舞台。

日前，宁波市黄湖监狱举办“声而自由”第八届大墙好声音决赛暨监区文化展演活动，1700余名罪犯现场观看演出。

罪犯夏某性格内向，唯一的爱好就是音乐。这次比赛，他抱着试一试的态度报了名，没想到一路过关，进入决赛最后一轮，虽然没能拿到最高分，但他笑着说，“这是一个很好的情绪出口，让我开口‘说话’，变得自信乐观。”

距离回家还有4个月，对罪犯魏某来说，这次站上舞台，是他新生前最好的礼物。入狱前，魏某曾是乐队主唱，当在舞台上触摸到吉他的瞬间，他红了眼眶。

第八届大墙好声音10月初启动以来，共有128名选手入围初赛，34名选手晋级复赛，15名选手站上决赛舞台。经过15次民警导师排练辅导，在专业评审和大众

评审的3轮投票下，比赛产生了2023年度“大墙歌王”。

现场，两名“踢馆”嘉宾的到来，引发阵阵高呼。他们是归正人员、大墙好声音历届获奖选手高某某和孔某某，新生后专程从省外赶来。

“这不是一场简单的歌唱比赛，有人在这里撒了种子，种了些花，栽了些树，我们得以在迷茫时闻到花香，在烈日下有地栖息。”服刑期间，高某某连续3年闯入决赛，在音乐的激励下，他加速改造，获评监狱十佳正面改造典型。新生后，高某某创办了自己的公司，生活步入正轨。

此次活动间隙，还穿插有舞狮、街舞、健康操、合唱等表演，展示了监狱“一区一品”监区文化建设成果。

据悉，自2016年开始，大墙好声音已连续举办8届，成为监狱富有代表性的用心教育品牌活动之一。多年来，监狱秉持“文化熏陶人、艺术矫治人、环境改造人”的教育理念，为罪犯搭建了“用歌声浸润心灵，用音乐陶冶情操”的教育改造平台，成效明显。



和前女友共有的财产，出狱后如何分割？

那些空对高墙的清晨，那些辗转反侧的深夜，你是否有许多积压已久的话语？是否有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？

即日起，浙江法治报新岸版面推出“法姐姐信箱”专栏，为罪犯提供一个解答法律问题、纾解内心困惑等的平台。希望这些带着墨香的回应，助你照亮走向新生的路。

见习记者 俞可薇 整理

宁波市黄湖监狱罪犯赵某来信：

我在服刑前与前女友有一家共同经营的店铺，恋爱期间曾有些资金往来，如今我名下的车辆也在她手中。我想了解，出狱后，如何与前女友分割这些东西，担心产生纠纷。

浙江人地律师事务所律师钱晨成解答：

你未与前女友登记结婚，法律上

并不构成夫妻关系，无法按照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。

恋爱（同居）期间的财产分割，主要以事先约定或协商为主，无事先约定或协商不成的，可根据财产形式、形成时间、贡献程度等多方面来考虑具体的分割方案。

（1）你名下的车辆，属于车辆登记者的个人财产，故对方无权处分。若对方曾为车辆年检、上保险等出资的，可以向车辆所有方主张补偿。（2）对于共同经营的店铺，如果双方没有约定或无法协商的，将以

你入狱前和入狱后的时间节点为基础，综合经营店铺时的出资情况、贡献程度等展开分割。（3）恋爱期间的资金往来，除非有明确的借款意向作为证据，一般只能视为是日常开销、情感维系等。（4）个人名下的资金，一般按照个人财产处理，如果有财产混同的情况，可以提出分割。其余财产，如果涉及到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，但无法明确分割方案的，可以参照《民法典》第1054条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（一）第22条之规定处理。

“法姐姐信箱”也欢迎更多罪犯的来信。如有疑问，可向我们来信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体育场路178号浙江法治报“法姐姐”栏目组。

